

关于重庆镇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APIT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八月



关于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港股份”、“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项目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公司及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同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作了补充和修改。在此基础上，公司律师出具了《重庆瑞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公司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和修改情况逐条回复如下，其中**涉及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部分，已用楷体加粗予以标明**。

首创证券所做出的专项核查意见结论是根据核查过程中取得的文件和资料做出的职业判断，我们承诺对专项核查的结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有关律师、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及意见详见后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说明情况

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

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1、关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公开转让或发行股份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2、关于股东名册的管理，《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备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份公司的股东名册应按照公司规定交于公司统一保管，并依照《公司法》规定，根据股东需求接受查询”；《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名册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时间；”；《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3、关于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八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从多个角度进行了详细规定。

①在相关职责安排方面上，《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②在与投资者沟通方面，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争取与投资者沟通便捷、有效、充分。《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四）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

股利分配等；（五）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六）企业文化建设；（七）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二）股东大会；（三）网络沟通平台；（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七）媒体采访或报道；（八）邮寄资料；（九）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③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4、在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方面，《公司章程》中从多方面进行规定。

①《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②在相关职责安排方面上，《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的职权包括“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监事会的职权包括“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

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③在应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措施方面，《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5、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关于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本章程附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八）有关部门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关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五）项担保事项；（六）股权激励计划；（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其中，《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五）项担保事项为：“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7、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的职权包括“（十九）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8、关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定期报告摘要”，《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9、关于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10、关于利润分配制度，《公司章程》从多方面进行规定。

在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审批方面，《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在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方面，《公司章程》之“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利润可以采取分配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11、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公司章程》之“第八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具体内容见本节第③部分中《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12、关于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依据本章程，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13、关于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14、关于累积投票制度，《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在股东大会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时，“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15、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公司章程》第七十条规定：“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如有）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独立董事还应按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相关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二）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①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文件，并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相关规定进行对比，同时询问了公司聘请的律师；

②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上述人员的承诺函以及公司治理机制情况核查记录表；

③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

（2）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公司管理制度文件、《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访谈记录、承诺函、公司治理机制情况核查记录表、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对比了公司章程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文件，同时就公司章程是否满足上述文件的规定询问了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章程在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计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

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方面的规定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从职责安排、实施内容与方式等多个方面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具体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性文件，以保证了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

通过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三会一层”运行情况，并取得上述人员的承诺函以及公司治理机制情况核查记录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一层”按照相应制度运行，保证相关条款地有效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了解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中自身的责任与义务，并承诺在公司独立性、关联方资金占用、诚信义务等方面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且运行良好。此外，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已得到一定程度的检验，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申报审查期间（2017 年 8 月 20 日），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股东、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是否涉及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如有，请补充核查公司与其信息披露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应当说明合理依据。

答复**（一）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核查公司股东、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是否涉及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如有，请补充核查公司与其信息披露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应当说明合理依据。

（1）尽调过程

①访谈股东、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

②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平台查询公司股东、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是否涉及上市公司、挂牌公司。

（2）事实依据

公司股东名册、股东信息、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查询记录、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查询记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查询记录。

（3）分析过程**①公司股东**

截止本公开转让书披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龙祖林	10,819,800	60.11%
2	刘文杰	4,455,000	24.75%
3	彭文龙	810,000	4.50%
4	龙海燕	540,000	3.00%
5	龙港	540,000	3.00%
6	黄玄令	385,200	2.14%
7	龙泉海	360,000	2.00%
8	刘文海	90,000	0.50%
合计		18,000,000	100.00%

公司现有 8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不涉及上市公司或者挂牌公司。

②前五大供应商

2017 年 1-2 月前五名供应商核查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元）	企业性质
1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采购油品款	917,850.00	未上市、未挂牌
2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采购油品款	768,226.62	未上市、未挂牌
3	南京兆基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油品款	347,000.00	未上市、未挂牌
4	南京中燃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油品款	335,850.00	未上市、未挂牌
5	重庆宣和船务有限公司	租赁费	270,000.00	未上市、未挂牌
合 计			2,638,926.62	

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元）	企业性质
1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采购油品款	6,865,097.88	未上市、未挂牌
2	南京兆基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油品款	2,040,830.00	未上市、未挂牌
3	南京中燃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油品款	1,752,240.00	未上市、未挂牌
4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采购油品款	1,187,280.00	未上市、未挂牌
5	重庆市大港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备品备件款	110,000.00	未上市、未挂牌
合 计			11,955,447.88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元）	企业性质
1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采购油品款	12,504,322.00	未上市、未挂牌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服务费	321,000.00	未上市、未挂牌
3	宜昌市夷陵区鑫日水上加油站	采购油品款	165,250.00	未上市、未挂牌
4	西陵区杨飞校油泵经营部	采购备品备件款	62,050.00	未上市、未挂牌
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服务费	16,000.00	未上市、未挂牌
合 计			13,068,622.00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不涉及上市主体、挂牌公司。

③前五大客户

2017 年 1-2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类型	销售收入（元）	企业性质
------	------	---------	------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集装箱运输	2,891,891.88	未上市、未挂牌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集装箱运输	1,148,648.65	未上市、未挂牌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集装箱运输	866,666.66	未上市、未挂牌
合 计		4,907,207.19	

2016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类型	销售收入（元）	企业性质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集装箱运输	20,199,909.91	未上市、未挂牌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集装箱运输	9,283,149.55	未上市、未挂牌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集装箱运输	3,227,927.93	未上市、未挂牌
重庆新长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集装箱运输	436,936.95	未上市、未挂牌
合 计		33,147,924.34	

2015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类型	销售收入（元）	企业性质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集装箱运输	15,742,505.41	未上市、未挂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集装箱运输	9,954,549.55	未上市、未挂牌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集装箱运输	4,121,621.63	未上市、未挂牌
重庆新长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集装箱运输	2,318,612.62	未上市、未挂牌
重庆港盛船务有限公司	集装箱运输	350,093.7	未上市、未挂牌
合 计		32,487,382.91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不涉及上市主体、挂牌公司。

（4）结论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均不涉及上市主体、挂牌公司。

3、公司提供长江干线及支流的集装箱运输服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梳理一下事项：（1）我国境内航运运输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主管机构，航运运输中涉及的主要管

理机关及管理法规；（2）开展境内航运运输业务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涉及运输主体、运输船舶及工作人员所需取得的相关许可、证照及资质情况；（3）开展境内航运运输的业务开展流程，与直接客户、货运代理机构之间合作关系，货物运输中风险转移情况及保险情况；（4）开展境内航运运输中针对船舶等行驶、驾驶、排污等管理规范情况，违规处罚情况；（5）境内航运运输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主要业务风险情况及一般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梳理情况就公司境内航运运输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相关风险是否可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结合上述情况完善信息披露。

答复

（一）公司说明情况

针对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下列位置进行了披露：

1、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之“2、行业主管部门和主要法律法规、政策”中对公司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法律法规进行了披露。

2、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中对公司业务资质及取得情况进行了披露。

3、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中对运输业务的开展流程进行了披露。

4、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11、收入”中对业务风险转移情况进行了披露。

5、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之“（二）公司的竞争优势”中航运运输中针对船舶等行驶、驾驶、排污等管理规范情况进行了披露。

6、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合规经营及受处罚情况**”之“**1、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船舶收到主管海事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中对船舶违规处罚情况进行了披露。

7、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中航运输业务风险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1、我国境内航运运输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主管机构，航运运输中涉及的主要管理机关及管理法规。

（1）尽调过程

①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http://www.ms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海事局（<http://www.cjms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http://www.mo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http://www.gov.cn/>）、全国人民代表大会（<http://www.npc.gov.cn/>）、重庆航运网（<http://www.cqshipping.com/>）等平台查询我国境内航运运输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等；

（2）事实依据

各官方网站网站查询记录、我国境内航运运输涉及主管机构及相关法律法规。

（3）分析过程

公司属于国内集装箱航运业，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长江干线及支流的集装箱运输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六条规定：“海上运输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

路运输管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我国境内运输涉及的主管机构为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即各省、市、州、自治区、直辖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我国境内运输行业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机关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全国人大	2015.03.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3.01.0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务院	2007.09.0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全国人大	2004.01.0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2.08.0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国务院	1995.01.0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全国人大	1993.07.0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国务院	1993.02.14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87.10.01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长江干线及支流的集装箱运输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管理机关为长江沿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即四川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的交通运输厅，以及长江沿线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局）、长江沿线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即四川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的地方海事局）。

公司在航运运输中涉及的主要管理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机关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交通部	2015.07.01
3	《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规定》	交通部	2014.12.12
4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交通部	2014.08.01
5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部	2014.01.0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	交通部	2010.03.0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	交通部	2008.07.01
8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	交通部	2007.06.01
9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	交通部	2007.05.01

(4) 结论意见

公司境内运输涉及的主管机构为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即各省、市、州、自治区、直辖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公司境内运输涉及的主要管理机关为长江沿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即四川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的交通运输厅，以及长江沿线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局）、长江沿线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即四川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的地方海事局）。公司遵守境内航运运输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管理法规。

2、开展境内航运运输业务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涉及运输主体、运输船舶及工作人员所需取得的相关许可、证照及资质情况。

(1) 尽调过程

①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规则》的通知[海安全（2015）120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程序》的通知[海安全（2016）62号]；

②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1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的通知[海船员[2016]232号]；

③访谈公司海务部负责公司证书、资质、船员证书办理的人员。

(2) 事实依据

《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规则》文件、《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程序》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1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的通知[海船员[2016]232 号]文件、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经营国内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主体应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按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应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颁发的《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程序》海安全〔2016〕62 号文件，对公司初次审核与发证、公司年度审核与签注、公司换证审核与发证、公司临时审核与发证、公司跟踪审核、附加审核与《符合证明》有效性维持、船舶初次审核与发证、船舶中间审核与签注、船舶换证审核与发证、船舶临时审核与发证、船舶附加审核与签注、船舶委托审核、中止审核、安全诚信公司年度审核的简化程序等十四个大类发证及换证程序进行了全面的梳理，进一步规范航运公司、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海船员[2016]232 号]文件，对船员资质、等级、领证、换证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规定。

公司、船舶、船员目前持有的证书情况如下：

①公司相关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部门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水路运输许可证	交渝 XK0069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长江干线及支流普通货船、长江干线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	2018.04.30
2	承运转关运输货物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渝关字第 8000 Q0014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	长江干线及支流普通货船、长江干线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	2018.04.30
3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三级）	2015-34-000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水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8.03.25

4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渝水 SJ00062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长江干线及其他内河省际普通货物运输	2022.04.30
---	------------	------------	----------	-------------------	------------

②船舶营业运输证

序号	船名	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滨港 818	渝 SJ(2015)000205	长江干线及其支流省际普通货物运输	2018.04.30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2	滨港 828	渝 SJ(2016)000018	长江干线及其它内河省际普通货物运输	2018.04.30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3	滨港 866	渝 SJ(2017)000280	长江干线及其它内河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2018.04.30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4	滨港 888	渝 SJ(2017)000281	长江干线及其它内河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2018.04.30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5	滨港 918	渝 SJ(2015)000020	长江干线及其支流省际普通货物运输；国内集装箱班轮运输，沿途停靠：泸州、重庆、涪陵、宜昌、荆州、城陵矶、武汉、黄石、安庆、南京、镇江、泰州、江阴、南通、常熟、太仓、上海。	2018.04.30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6	滨港 968	渝 SJ(2015)000021	长江干线及其支流省际普通货物运输；国内集装箱班轮运输，沿途停靠：泸州、重庆、涪陵、宜昌、荆州、城陵矶、武汉、黄石、安庆、南京、镇江、泰州、江阴、南通、常熟、太仓、上海。	2018.04.30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7	滨港 978	渝 SJ(2016)000267	长江干线及其支流省际普通货物运输	2018.04.30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8	滨港 988	渝 SJ(2017)000279	长江干线及其它内河省际普通货物运输	2018.04.30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9	滨港 998	渝 SJ(2017)000278	长江干线及其它内河省际普通货物运输	2018.04.30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10	仲泰 99	渝 SJ(2017)00032	长江干线及其它内河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2018.01.08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11	洋峰 889	渝 SJ(2016)000089	长江干线及其它内河省际普通货物运输	2018.04.30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③船舶其他相关资质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船舶	是否在有效期间
内河船舶适航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滨港 866、滨港 888、滨港 918、滨港 968、滨港 978、滨港 988、滨港 998	是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滨港 828、滨港 818	是
	湖北省宜昌市船舶检验局	仲泰 99、洋峰 889	是

川江及三峡库区船舶航行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滨港 866、滨港 888、滨港 918、滨港 968、滨港 978、滨港 988、滨港 998	是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滨港 828、滨港 818	是
	湖北省宜昌市船舶检验局	仲泰 99、洋峰 889	是
内河船舶载重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滨港 866、滨港 888、滨港 918、滨港 968、滨港 978、滨港 988、滨港 998	是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滨港 828、滨港 818	是
	湖北省宜昌市船舶检验局	仲泰 99、洋峰 889	是
内河船舶吨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安全技术中心	滨港 866、滨港 888、滨港 918、滨港 968、滨港 988、滨港 998、滨港 828、滨港 818	-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滨港 97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长江船舶安全技术分中心	仲泰 99、洋峰 889	-
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滨港 866、滨港 888、滨港 918、滨港 968、滨港 978、滨港 988、滨港 998	是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滨港 828、滨港 818	是
	湖北省宜昌市船舶检验局	仲泰 99、洋峰 889	是
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滨港 866、滨港 888、滨港 918、滨港 968、滨港 978、滨港 988、滨港 998	是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滨港 828、滨港 818	是
	湖北省宜昌市船舶检验局	仲泰 99、洋峰 889	是
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滨港 828、滨港 818	是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滨港 866、滨港 918、滨港 968	是
	湖北省宜昌市船舶检验局	仲泰 99、洋峰 889	是
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滨港 828、滨港 818	是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滨港 918、滨港 968	是
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滨港 818	是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滨港 888	是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奉节海事处	滨港 828、滨港 866、滨港 888、滨港 918、滨港 968、滨港 978、滨港 988、滨港 998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事局	滨港 818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昌海事局	仲泰 99、洋峰 889	是
船舶国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奉节海事处	滨港 828、滨港 866、滨港 888、滨港 918、滨港 968、滨港 978、滨港 988、滨港 998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事局	滨港 818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昌海事局	仲泰 99、洋峰 889	是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奉节海事处	滨港 828、滨港 866、滨港 888、滨港 918、滨港 968、滨港 978、滨港 988、滨港 998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事局	滨港 8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昌海事局	仲泰 99、洋峰 889	-
船舶年审合格证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滨港 818、滨港 828、滨港 866、滨港 888、滨港 918、滨港 968、滨港 978、滨港 988、滨港 998	是
	宜昌市港航管理局	仲泰 99、洋峰 889	是

公司、船舶及船员相关资质证书取得、变更、替换的人员，公司、公司船舶、船员均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取得了全部的所需业务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

(4) 结论意见

公司取得开展境内航运运输业务涉及运输主体、运输船舶及工作人员所需取得的相关许可、证照及资质，上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海事部门的要求对公司、船舶、船员进行登记注册、申请更换各类证书，程序合法合规。

3、开展境内航运运输的业务开展流程，与直接客户、货运代理机构之间合作关系，货物运输中风险转移情况及保险情况。

(1) 尽调过程

①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前五大客户、海务部经理、机务主管部经理、财务部负责人；

②查阅销售合同。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销售合同。

(3) 分析过程

公司通过海务部、机务主管部与客户进行协调与配合，在收到客户下达的订单后，根据海务部制定的航行计划，对船舶进行适航状态检查，并对燃料根据需

要进行补给，对船员进行调配，并在指定时间将船舶停靠在指定港口待进行资质检查及装载货物，装载完毕后开始实施运输计划，由公司的船员驾驶船舶至目的地港口后，由客户安排卸载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海务部与机务主管部通过航行信息监控与船舶安全驾驶保障服务为每一次运输服务的安全生产提供保障。

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集装箱运输收入。公司与客户在每年末签订下一年度的销售框架合同，对下一年的合作进行约定，包括：合同有效期、承运船舶、付款结算条件、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公司在航次结束后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并收款，公司以客户签署对账单和船舶返回起始港作为承运服务的风险转移时点。公司为每艘船舶购买了保险，且一并购买了货物保险，保险期限均为自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安排专人负责保险购买，在保险期限剩余最后一个半月内签订新的保险合同，能够保证在发生航运事故时受到的损失能够及时得到赔偿，同时也将公司自身对货损承担责任的风险降到最低。

（4）结论意见

公司按照安全管理制度开展业务，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境内航运业务开展合法合规，风险可控。

4、开展境内航运运输中针对船舶等行驶、驾驶、排污等管理规范情况，违规处罚情况。

（1）尽调过程

- ①访谈实际控制人、海务部经理、船长；
- ②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被海事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③查阅公司安全管理制度。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报告期内收到的海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处罚决定书、安全管理制度。

（3）分析过程

公司为每艘船舶配备了专业的船员，船员人数符合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船员适配标准，且配备的船员中取得相应的任职资格的船长、大副、二副、三副、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等专业人员的人数符合规定。

公司船员在内河航运业中从事工作期限较长，具有丰富的长江水路航行经验，特别是长江上游的船舶驾驶经验较为丰富，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小事故发生几率。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内河航运业中已有 20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驾驶技

术良好，熟悉既定的航线及相关航性要求。

公司为每艘船舶配备有定位系统，能够实时掌握船舶的运行状态与位置信息，提高船舶的运行安全保障。

公司属于交通运输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要求，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严格按照海事部门规定的排污，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规排污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公司船舶均按照建造时的技术检验要求，配备了相应了污染物处理设备，并办理了相关的资质证书。公司船舶取得的排污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船舶	是否在有效期间
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滨港 866、滨港 888、滨港 918、滨港 968、滨港 978、滨港 988、滨港 998	是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滨港 828、滨港 818	是
	湖北省宜昌市船舶检验局	仲泰 99、洋峰 889	是
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滨港 866、滨港 888、滨港 918、滨港 968、滨港 978、滨港 988、滨港 998	是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滨港 828、滨港 818	是
	湖北省宜昌市船舶检验局	仲泰 99、洋峰 889	是
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滨港 828、滨港 818	是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滨港 866、滨港 918、滨港 968	是
	湖北省宜昌市船舶检验局	仲泰 99、洋峰 889	是
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滨港 828、滨港 818	是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滨港 918、滨港 968	是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滨港 888	是
	宜昌市港航管理局	仲泰 99、洋峰 889	是

在报告期内公司船舶因存在违反航行规定而收到海事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行政处罚法》及各处罚单位所在地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相关规定：《重庆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湖北省行政处罚听证规则》、《安徽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则（试行）》中关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公司船舶被处罚金额均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情形，不构成

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4) 结论意见

公司开展境内航运运输时存在船舶违反航行规定而受到海事主管部门的处罚的情形，但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开展境内航运运输中排污符合规定，公司船舶均按要求取得相关资质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公司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5、境内航运运输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主要业务风险情况及一般应对措施。

(1) 尽调过程

①访谈实际控制人、海务部经理、船长；

②查阅公司安全管理制度；

③查看公司的船舶 GPS 导航系统。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安全管理制度、船员培训记录。

(3) 分析过程

船舶在内河运行时，可能面临多种内河特殊风险和人为因素的影响，包括气候变化、台风、船舶搁浅、火灾、碰撞、泄漏、灭失等事故的可能性，从而可能造成船舶及船载货物的损失。以上风险可能对公司业务运行造成影响，并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

公司针对上述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①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用于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员工培训、救生物资采购等方面。公司强化船员的培训工作，在闲暇时间组织船员学习，公司海务部及时更新最新的政策并传递给船长，船长利用空余时间组织船员学习，并在航次结束后进行总结。

②公司为每艘船舶装配有 GPS 导航系统，通过信息传输将船舶的位置、运行速度、运行状态等信息传递回公司，并投放于办公区的 LED 屏幕上，方便实时监控船舶运行状态。

③公司拥有船体定位系统，公司管理层能够时刻掌握船舶最新航行状态，公司安排海务部人员每晚在公司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④公司还在每艘船舶上张贴如火灾、碰撞、船舶进水等各类常见安全事故的处理方法，公司通过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制定安全生产制度、量化事故处理

流程等措施已经形成了有效的安全生产系统。

(4) 结论意见

公司所处行业虽有较高的风险，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截止报告期末未出现重大的安全事故，业务开展过程中已采取风险应对措施。

4、关于收入确认补充核查，第一次反馈回复显示，对于第二种收入确认模式，当公司承运船舶返回起始港，则集装箱承运服务结束，集装箱承运服务收入皆以承运船舶返回起始港时点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以承运船舶返回起始港或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企业的证据时点中孰晚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以承运船舶返回起始港时所获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企业的证据为收入确认依据。(1) 请公司结合业务合同约定情况，补充披露同类业务采用不同收入确认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及依据，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企业的证据。(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合同约定情况，补充披露采用两种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经营情况，并结合业务情况及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谨慎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 公司说明情况

1、结合业务合同约定情况，补充披露同类业务采用不同收入确认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属于国内集装箱航运业，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长江干线及支流的集装箱运输服务。公司根据客户的运输需求，在约定时间内将船舶调至适航状态，并

配备船长、大副、二副、水手等船舶驾驶人员，将客户的集装箱货物从出发地运至目的地。

公司在上年末或每年初签订年度框架合作协议，在年度框架合作协议中将付款条件、结算条件、双方权利和义务、定价方式或区间、承运船舶等相关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新长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重庆港盛船务有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仅为一类：集装箱运输收入，即本公司将船舶调整至适航状态，并配备合格且适航的人员、物资、证照等后，将整船承租与客户进行航次运输，按航次进行结算；航次是指一个完整航次，即船舶从起始港航行至目的港再航行至起始港为一个完整航次；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是否要求客户进行对账，本公司集装箱运输服务收入有两种确认模式：

第一种收入确认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租船合同约定：船东（即滨港股份）在每月 15 日前与租家（客户）核对上月租金，确认完毕后船东需根据租家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租家在收到船东的发票后 15 日内向船东支付上月的租金并汇入船东指定账户。公司在每月的 15 日之前发送对账单给客户，客户核对签字后扫描给公司，公司依据客户签字的对账单开票并收款，此类业务以客户签字的对账单为收入确认依据，以客户签字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如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等。

第二种收入确认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协议约定：运费以航次为一个结算周期，航次结束后滨港股份出具有效运输发票到托运方结算运费，托运方在收到发票后的一定期限内付清运费余款。公司船舶按照客户的要求完成运输返回起始港，公司海务部在船舶返回起始港后立即与客户电话确认并发送对账单，客户无异议后通知财务部开票，此类收入以发票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以船舶返回起始港且经客户确认、发票开具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如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新长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重庆港盛船务有限公司等。

公司同一业务采用不同方法确认收入是基于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协议：一类合同约定公司在每月 15 日之前与客户对账，客户在对账单上签字后扫描给公司；另一类合同约定在承运船舶返回起始港后，客户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后一定

期限内结清运费余额。公司海务部在开具发票之前会发送对账单给客户，客户无异议后公司财务部开票，客户收到发票后在一定期限内付款，此类业务符合客户与公司达成的契约精神，公司未与客户因收入确认造成纠纷，公司在每个年度终了后与客户进行年度对账，客户均无异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类收入当公司承运船舶返回起始港，则集装箱承运服务结束，公司发送对账单给客户，客户将签字后的对账单发送给公司，收入的金额已在合同中约定，公司按约取得收入，收入金额可靠计量，公司取得客户签字对账单，航次成本船舶折旧费、船舶租赁费、船舶维修费、安全生产费、船舶燃料、船舶保险、人工成本均可准确计量，公司以取得客户签字对账单确认收入依据，以客户签字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一类收入当公司承运船舶返回起始港，则集装箱承运服务结束，公司发送对账单给客户，客户无异议后，公司根据发送的对账单开票并交于客户，客户收到发票后在一定期限内付款，符合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协议，收入、成本金额均能够可靠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收入**”之“**（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中补充披露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收入仅为一类：集装箱运输收入，即本公司将船舶调整至适航状态，并配备合格且适航的人员、物资、证照等后，将整船承租与客户进行航次运输，按航次进行结算；航次是指一个完整航次，即船舶从起始港航行至目的港再航行至起始港为一个完整航次；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是否要求客户进行对账，本公司集装箱运输服务收入有两种确认模式：

第一种收入确认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租船合同约定：船东（即缤港股份）在每月 15 日前与租家（客户）核对上月租金，确认完毕后船东需根据租家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租家在收到船东的发票后 15 日内向船东支付上月的租金并汇入船东指定账户。公司在每月的 15 日之前发送对账单给客户，客户核对签字后扫描给公司，公司依据客户签字的对账单开票并收款，此类业务以客户签字的对账单为收入确认依据，以客户签字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如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等。

第二种收入确认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协议约定：运费以航次为一个结算周期，航次结束后缤港股份出具有效运输发票到托运方结算运费，托运方在收到发票后的一定期限内付清运费余款。公司船舶按照客户的要求完成运输返回起始港，公司海务部在船舶返回起始港后立即与客户电话确认并发送对账单，客户无异议后通知财务部开票，此类收入以发票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以船舶返回起始港且经客户确认、发票开具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如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新长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重庆港盛船务有限公司等。

2、补充披露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及依据，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企业的证据。

公司根据实际与客户合同签署情况，两种收入确认方法如下表所示：

类别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企业的证据
第一种收入模式	客户在对账单签字时	客户签字的对账单	客户签字的对账单
第二种收入模式	以船舶返回起始港且经客户确认、发票开具时	发票	发票

（二）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结合合同约定情况，补充披露采用两种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经营情况，并结合业务情况及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

谨慎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尽调过程

- ①查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
- ②访谈前五大客户；
- ③访谈公司海务部、财务部；
- ④访谈公司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⑤查阅销售发票、销售回款、销售收入明细账等；
- ⑥取得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方法、执行内控穿行测试、收入函证、往来款函证等。

(2) 事实依据

销售合同、访谈记录、公司销售内部控制制度、销售发票、销售回款、销售收入明细账等

(3) 分析过程

公司属于国内集装箱航运业，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长江干线及支流的集装箱运输服务。公司根据客户的运输需求，在约定时间内将船舶调至适航状态，并配备船长、大副、二副、水手等船舶驾驶人员，将客户的集装箱货物从出发地运至目的地。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是否要求客户进行对账，本公司集装箱运输服务收入有两种确认模式：

第一种收入确认模式，公司船舶完成运输返回起始港后，公司财务人员将对账单发送给客户，客户在对账单上签字后扫描给公司，客户签字时视为公司承运业务风险报酬转移点。此类业务在与客户签订的租船合同上约定：公司在每月的15日前将在发送对账单之前已经完成的航次列示后发送给客户，客户核对签字后扫描给公司，公司依据客户签字的对账单开票并收款，此类业务以客户签字的对账单为收入确认依据，以客户签字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第二种收入确认模式，公司船舶完成运输返回起始港后，海务部经理联系客户并告知船舶到港信息、装卸信息及承运费用并发送对账单给客户，客户收到对账单未表示异议后，海务部经理通知财务部开具发票。此类业务在协议合同中约定在航次完成后，客户取得发票后一定的期限内结清运费，销售合同并未约定企

业与客户需要签署对账单，而是客户收到公司发送的对账单无异议后，公司开具发票，客户收到公司的发票后的一定期限内结清运费。

公司收入确认的两种方式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

针对第一种收入确认方式，承运船舶在返回起始港后，公司海务部经理致电客户告知船舶到港信息、装卸信息及承运费并发送对账单给客户，客户在收到无异议的对账单上签字并发送给公司财务部，财务部根据收到的对账单确认收入并开票，财务将发票寄于客户并随时保持发票的跟踪，在客户收到发票后电话通知对方确认，海务部及时跟进客户关注款项的收回情况。

针对第二种收入确认方式，承运船舶在返回起始港后，公司海务部经理致电客户告知船舶到港信息、装卸信息及承运费并发送对账单给客户，客户无异议后电话通知公司海务部，财务部据此确认收入并开票，公司海务部定期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跟踪，及时评估客户的信誉状况及财务状况，同时加强了对催款专员销售收款率的考核，防止出现坏账风险。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与所有客户进行年度对账，在报告期的每个会计年度均取得了客户确认认可，且自 2017 年 3 月开始，公司在年度对账的基础上增加单航次对账并取得客户签字的对账单，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谨慎性原则。主办券商对销售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4）结论意见

公司采用两种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符合企业经营情况，公司有关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符合谨慎性原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镇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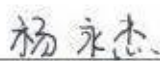


吴江

项目小组成员：



叶雯雯



杨永杰



魏鹏

内核专员：



曹小军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镇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重庆镇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1日

